四、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一）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1、 公開發行 股股票募集資金情況

本公司年產 0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項目分三期建設，其中一期和二期項目為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項目，已於2018年12月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募投項目的年度承諾效益來源於《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產 0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完全達產的年均效益，為含稅銷售額人民幣223,513.46萬元（不含稅銷售收入人民幣1 1,037.15萬元）。根據該報告，募投項目投產後第一年的計劃產能為完全達產產能的70%，因此募投項目投產後第一年承諾效益相應調整為完全達產時年度平均效益的70%。201 年為募投項目投產後第一年，承諾效益為不含稅銷售收入人民幣133,726.00萬元，實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65,004. 0萬元，實現承諾效益。2020年實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 7,0 8.37萬元，實現承諾效益。

、 公開發行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年產75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項目尚在建設中，暫未實現效益。

、 非公開增發 股股票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年產75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二期項目及年產4,200萬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項目尚在建設中，暫未實現效益。

（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說明

本公司不存在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累計實現收益低於承諾 0%（含 0%）以上的情況說明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已完工的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存在累計實現收益低於承諾20%（含20%）以上的情況。

五、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公司年度報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較（截至 0 0年 1 月_1日止）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年度報告披露情況	
項目名稱	**01 年度**	**0 0年度**	**01 年度**	**0 0年度**
公開發行 股股票募集資金：				
(1) 年產 0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項目	25,5 1.75 ® š ï			

六、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一) 公開發行 股股票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無未使用的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二) 公開發行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為人民幣76,618,060.70元，佔所募集資金淨額的5.32%，上述募集資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年產75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項目處於建設期，尚有部分項目款項未發生或尚未支付。

(三) 非公開增發 股股票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非公開增發A股股票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201,342,673.67元，佔所募集資金淨額的48.38%上述募集資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年產75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二期項目及年產4,200萬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項目處於建設期，尚有部分項目款項未發生或尚未支付。

七、其他事項說明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2月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H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本公司擬增發不超過76,000,000股H股。公司本次新增發行H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和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的核准和／或批准。

附件一

公開發行 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淨額	25,438.50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淨額	25,5 1.75

附件二

公開發行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淨額	144,142.17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淨額	136,480.36
報告期內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淨額	無	截止2021年5月31日使用募集資金淨額	136,480.36
		(註2)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淨額比例	無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 01年 月 1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1	年產75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項目	年產75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項目	144,142.17	144,142.17	136,480.36	144,142.17	144,142.17	136,480.36	7,661.81	2021年 *(註1)*

註1： 年產75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項目計劃竣工時間為2021年。

註2： 2020年度，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84,480.45萬元，其中於2020年6月2日前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金額為人民幣6,846.51萬元，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金額為人民幣77,633. 4萬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止期間，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51， . 1萬元。

附件三

非公開增發 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淨額	248,308.1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淨額	128,173. 3
報告期內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淨額	無	截止2021年5月31日使用募集資金淨額	128,173. 3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淨額比例	無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 0 1年 月 1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1	年產75萬嘅光伏組件蓋板玻璃二期項目	年產75萬嘅光伏組件蓋板玻璃二期項目	140,000.00	140,000.00	2 ,777.67	140,000.00	140,000.00	2 ,777.67	110,222.33	2022年
2	年產4,200萬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項目	年產4,200萬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項目	33,308.1	33,308.1	23,3 6.26	33,308.1	33,308.1	23,3 6.26	, 11. 3	2022年
3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不適用
	合計		, ,0 .1	, ,0 .1	1 ,1 . .	, ,0 .1	, ,0 .1	1 ,1 . .	1 0,1 , .	

附件四

公開發行 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人民幣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項目累計產能利用率	年度承諾效益 *(註2)*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註1)*			截止日累計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承諾效益
				01 *(註1)*	**01** *(註2)*	**0 0年***(註2)*		
1	年產 0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項目	76%	銷售收入 1 1,037.15	不適用	銷售收入 165,004. 0	銷售收入 1 7,0 8.37	銷售收入 362,103.27	是

註1： 年產 0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項目分三期建設，其中一期和二期項目為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項目，募投項目已於2018年12月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因此2018年實際效益不適用。

註2： 年度承諾效益來源於《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產 0萬噸光伏組件蓋板玻璃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完全達產的年均效益，為含稅銷售額人民幣223,513.46萬元(不含稅銷售收入人民幣1 1,037.15萬元)。根據該報告，募投項目投產後第一年的計劃產能為達產產能的70%，因此募投項目投產後第一年承諾效益相應調整為完全達產時年度平均承諾效益的70%，201 年為募投項目投產後第一年，承諾效益為不含稅銷售收入人民幣133,726.00萬元，201 年實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65,004. 0萬元，實現承諾效益。2020年實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 7,0 8.37萬元，實現承諾效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發行人**」)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組織和行為,界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和義務,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項下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公司依據《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以下簡稱「**《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為通過認購、購買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轉債的投資者。

第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全體債券持有人依據本規則組成,債券持有人會議依據本規則規定的程序召集和召開,並對本規則規定的權限範圍內的事項依法進行審議和表決。

債券持有人應當配合發行人董事會或受託管理人等會議召集人的相關工作,積極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會議議案,行使表決權,配合推動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的落實,依法維護自身合法權益。出席會議的持有人應當確保會議表決時仍然持有本次可轉債,並不得利用出席會議獲取的相關信息從事內幕交易、操縱市場、利益輸送和證券欺詐等違法違規活動,損害其他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若因出席會議的持有人違反上述承諾並造成其他債券持有人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第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根據本規則審議通過的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會議、未出席會議、反對決議或放棄投票權的債券持有人、持有無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以及在相關決議通過後受讓本次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約束力。

債券持有人單獨行使權利的,不適用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債券持有人單獨行使權利,不得與債券持有人會議通過的決議相抵觸。

債券持有人會議可就涉及全體債券持有人利益相關的事項進行表決,但不得對公司的正常經營活動進行干涉。

本規則所規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債券持有人應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維護自身利益；其他事項，債券持有人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規定行使權利，維護自身利益。

第五條 投資者通過認購、交易、受讓、繼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即視為其同意本規則的所有規定並接受本規則的約束。

第二章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二）根據約定的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票；

（三）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六）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第七條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一）遵守公司發行本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二）依其所認購的本次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三）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四）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本次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第八條 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債券持有人會議按照本規則第九條約定的權限範圍，審議並決定與本次可轉債持有人利益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除本規則第九條約定的事項外，受託管理人為了維護本次可轉債持有人利益，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之約定履行受託管理職責的行為無需債券持有人會議另行授權。

第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如下：

（一）當公司提出變更本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方案時，對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議作出決議，但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作出決議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債券本息、變更本次債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中的贖回或回售條款等；

（二）當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轉債本息時，對是否同意相關解決方案作出決議，對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償還債券本息作出決議，對是否參與公司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作出決議；

（三）當公司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及回購並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被接管、歇業、解散或者申請破產時，對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議，以及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方案作出決議；

（四）當發生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五）擬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或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

（六）在法律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對本規則的修改作出決議；

（七）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第十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一般由發行人董事會或受託管理人負責召集。發行人董事會或受託管理人應在提出或收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提議之日起30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並至少在一種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註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內容、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或受託管理人確定。

第十一條 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一）公司擬變更《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二）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轉債本息；

（三）公司發生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及回購並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被接管、歇業、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四）擬修改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五）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六）擬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或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

（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一）發行人董事會提議；

（二）受託管理人提議；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第十三條 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的事項發生之日起15日內，如發行人董事會或受託管理人未能按本規則規定履行其職責，單獨或合計持有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公告方式發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

第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或取消會議，也不得變更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議案；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取消會議或變更會議通知中所列議案的，召集人應在原定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前至少5個交易日內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體債券持有人並說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變更債券持有人債權登記日。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應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上公告。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擬決議事項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說明原因。

第十五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及表決方式；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

（四）確定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之債權登記日；

（五）出席會議者必須準備的文件和必須履行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債券持有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

（六）召集人名稱、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七）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權登記日不得早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10日，並不得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3日。於債權登記日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託管名冊上登記的本次未償還債券的可轉債持有人，為有權出席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

第十七條 召開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的地點原則上應在公司住所地。會議場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提供。

第十八條 符合本規則規定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的機構或人員，為當次會議召集人。

第十九條 召集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時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規則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召集人要求對其他有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第五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議案、出席人員及其權利

第二十條 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議案由召集人負責起草。議案內容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內，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二十一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由召集人根據本規則第九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決定。單獨或合併代表持有本次可轉債

（四）授權代理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債券持有人不作具體指示，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授權委託書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24小時之前送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

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在債權登記日交易結束時持有本次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名冊共同對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的資格和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的張數。

上述債券持有人名冊應由公司從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取得，並無償提供給召集人。

第六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六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現場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網絡、通訊或其它方式召開。

第二十七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召集人委派出席會議的授權代表擔任主持人並主持。

如召集人未能履行職責時，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債券表決權過半數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如在該次會議開始後1小時內未能按前述規定共同推舉出會議主持，則應當由出席該次會議的持有未償還債券表決權總數最多的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會議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第二十八條 應單獨或合併持有本次債券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應委派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受適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定的限制外，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債券持有人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三十五條 下述債券持有人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在會議上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並發表意見，但沒有表決權，並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轉債張數不計入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張數：

（一）債券持有人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公司股東；

（二）上述公司股東、公司的關聯方。

第三十六條 會議設監票人兩名，負責會議計票和監票。監票人由會議主持人推薦並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擔任。與公司有關聯關係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擔任監票人。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時，應當由至少兩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權代表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律師負責見證表決過程。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確認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是否獲得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應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重新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提議重新點票，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重新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組織重新點票。

第三十九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

第四十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決議自表決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條 召集人應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連續進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突發事件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不能正常召開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的措施盡快恢復召開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會議，並將上述情況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對於干擾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債券持有人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執行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代表債券持有人

第五十條 對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有效性發生爭議，應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通過訴訟解決。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次可轉債發行之日起生效。

附錄七　關於公開發行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上市公司**」或「**福萊特**」)擬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募集資金不超過400,000萬元(含本數)(以下簡稱「**本次公開發行**」)。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有關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亦作出了承諾,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公開發行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主要假設和前提條件

以下假設僅為測算本次公開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2021年度和2022年度經營情況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產品市場情況及公司經營環境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2、 假設本次公開發行預計於2021年12月底完成,該發行時間僅為估計,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後的實際完成時間為準。

3、 本次公開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6年,分別假設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部轉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轉股。該轉股完成時間僅為估計,最終以可轉債持有人完成轉股的實際時間為準。

4、 公司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1,628,783,787.63元和1,61 ,338,682.64元。假設公司2021年和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為0%、10%、20%三種情形。該假設僅用於計算本次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並不代表公司對2021年度、2022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公司盈利預測。

5、 假設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400,000萬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公開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6、 假設本次公開發行的轉股價格為32.58元／股(該價格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及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孰高者)。該轉股價格僅為模擬測算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的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並可能進行除權、除息調整或向下修正。

7、 假設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激勵於2021年7月完成，2021年度、2022年度不進行轉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慮分紅對轉股價格的影響，亦不考慮公司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對公司股本的影響。

8、 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本次利潤分配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2,146,1 3,254股為基數，向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50元（含稅），以此計算共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21, 28, 88.10元（含稅）。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21年6月實施完畢。

、 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84,545,147股，於2021年1月18日上市。考慮「福萊轉債」2021年轉股和提前贖回及2020年股權激勵股份解禁的影響。

2021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2021年期初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2020年非公開發A股股票增加的所有者權益+2020年股權激勵股份解禁增加的所有者權益+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可轉債轉股增加的所有者權益-2020年現金分紅金額。

2022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2022年期初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2020年及2021年股權激勵股份解禁增加的所有者權益。

10、 假設不考慮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項目	0 1年／0 1.1 .1	0 年／0 .1 .1 截止 0 年1 月1日 全部未轉股	0 年 截止 0 年月0日 全部轉股
總股本(萬股)	214,68 .33	214,68 .33	226, 66.80

情景1：2021年和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為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萬元)*	162,878.38	162,878.38	162,878.38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161, 33.87	161, 33.87	161, 3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0.74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0.7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0.7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5	0.7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3	12.74	11.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30	12.68	11.23

項目	0 1年／0 1.1 .1	0 年／0 .1 .1 截止0 年1 月1日全部未轉股	0 年／0 .1 .1 截止0 年 月0日全部轉股
情景2：2021年和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為1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萬元)*	17 ,166.22	1 7,082.84	1 7,082.84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178,127.26	1 5, 3 . 8	1 5, 3 . 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 2	0.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84	0. 2	0.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 1	0.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83	0. 1	0.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7	15.02	13.3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71	14. 5	13.28

項目	0 1年／0 1.1 .1	0 年／0 .1 .1 截止0 年1 月1日全部未轉股	0 年／0 .1 .1 截止0 年 月0日全部轉股
情景3：2021年和2022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為2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萬元)*	1 5,454.05	234,544.87	234,544.8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萬元)*	1 4,320.64	233,184.77	233,18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1	1.0	1.0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 1	1.0	1.0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1	1.0	1.0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 1	1.0	1.0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8.18	17.41	15.5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8.0	17.33	15.44

二、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投資者持有的可轉債部分或全部轉股後，公司股本總額和淨資產將相應增加，對公司原有股東持股比例、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轉債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在該條款被觸發時，公司可能申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導致因本次可轉債轉股而新增的股本總額增加，從而擴大本次可轉債轉股對公司原普通股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三、本次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說明

本次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說明詳見《福萊特關於2021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年產75萬噸太陽能裝備用超薄超高透面板製造項目、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年產1,500萬平方米太陽能光伏超白玻璃技術改造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1、 萬噸太陽能裝備用超薄超高透面板製造項目

公司是目前國內領先的玻璃製造企業，主要從事光伏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年產75萬噸太陽能裝備用超薄超高透面板製造項目與公司主營業務、發展目標及行業發展趨勢相匹配，是公司現有光伏玻璃業務的擴產，有利於公司繼續保持規模化優勢，進一步提高公司市場佔有率，有效增強公司競爭力和持續經營能力，有利於公司長期穩定發展。

、 *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

本項目將在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建立203.65Mwp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建設完成後，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將達203.65Mwp，年均發電量預計超18,7 8千瓦時，發電量全部用於公司安徽生產基地。項目是在考慮國家產業政策、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目前經營情況的基礎上進行的，是公司現有主營業務的延伸和擴展。本項目的實施與我國「碳達峰、碳中和」發展方向相契合，是對我國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積極響應，有利於改善現有能源消費結構，降本增效，實現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的統一，促進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

、 *年產1, 00萬平方米太陽能光伏超白玻璃技術改造項目*

本次技改項目將緊緊圍繞公司主營業務進行，通過改造年產1500萬平方米太陽能光伏超白玻璃生產線，綜合提升公司生產硬件基礎。技改完成後不僅可以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生產效率，降低能耗，同時可以生產大尺寸、超薄超高透光伏玻璃，滿足市場需求，增強公司產品市場競爭力，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有利於緩解公司的資金需求壓力，以滿足公司持續、健康的業務發展，為公司業務持續發展提供保障，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市場儲備*

大型光伏組件企業十分注重供應商的評審，對供應商綜合實力和行業經驗有較高要求，而且光伏玻璃產品取得出口國權威機構的認證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與費用，具有較高的行業壁壘。因此，一旦光伏玻璃企業成功進入大型光伏組件合格供應商名錄，雙方就會達成較為穩定且持久的合作關係。多年來，公司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客戶資源，行業地位領先，「福萊特」也已成為廣大客戶認可的知名品牌。

公司始終致力於光伏玻璃的生產、研發與銷售，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和雄厚的技術力量，依靠領先行業水平的產品質量和性能，在行業內樹立了優秀的口碑以及一定的影響力，「福萊特」也成為廣大客戶認可的知名品牌。經過近幾年發展，公司已建立了穩定的銷售渠道，與一大批全球知名光伏組件廠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如隆基股份、晶科能源、韓華集團、東方日升等，並得到了客戶的高度認可。

豐富的客戶資源保證了公司產品的產能消化，能夠幫助公司新產品快速的建立市場優勢，減少市場風險，有利於公司良性循環發展，為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五、公司應對本次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保證公司募集資金的有效使用，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對公司股東回報的能力，公司擬採取如下填補措施：

（一）加強募集資金監管，確保募集資金充分使用

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增強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本次公開發行後，募集資金的到位可在一定程度上滿足公司經營資金需求，提升公司資本實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本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規的要求，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積極配合保薦機構和監管銀行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二）加快募投項目實施進度，加快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行業發展趨勢和公司的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有助於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建設，爭取早日達產並實現預期效益。隨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公司將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彌補本次發行導致的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

（三）保證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回報機制

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積極回報投資者，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1、 不得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對自身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鈎；

5、 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鈎；

6、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做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7、 本人將切實履行前述有關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賠償責任。

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1、 承諾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股東權利，承諾不會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做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3、 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以及本人對此做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2021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工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與2021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一）在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和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及對象、向原股東優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轉股價格修正、贖回、債券利率、擔保事項、約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及其召開程序以及決議的生效條件、修訂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決定本次發行時機、增設募集資金專戶、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二）根據有關部門對具體項目的審核、相關市場條件變化、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條件變化等因素綜合判斷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本次募集資金使用及具體安排進行調整或決定：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三）就本次發行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申請文件並辦理相關的申請報批手續等相關發行申報事宜，回覆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反饋意見；

（四）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監管部門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文件等，並決定向對應中介機構支付報酬等相關事宜；

（五）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可轉換公司債券掛牌上市、募集資金專戶調整等事宜；

（六）如監管部門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政策、審核要求發生變化或市場《芟銓黟鼙鰷鄭生鑾蝠發鼕軋鬱洯集納≧黶思訊溼⑶蟣褯畣訝⑵檗駴蚓煜土金宦縎；

為進一步增強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強化公司回報股東的意識，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綜合考慮公司的實際情況，如公司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現金流等，公司制定了《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着眼於公司的長遠規劃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所處行業特徵、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股東要求和意願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發展規劃、項目投資資金需求、目前及未來盈利狀況、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後，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三)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如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會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提出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方案，並應事先徵求獨立董事、監事會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應當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應當結合獨立董事、監事會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的、必要的修改，以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四) 公司未來三年(0 1年- 0 _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形式與期間間隔

(1)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並優先考慮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在保障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2) 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應當每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也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3)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在滿足購買原材料的資金需求、可預期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經營利潤和現金流情況進行中期分紅，具體方案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分紅，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與最低比例

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時應至少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公司在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

(4) 公司現金分紅不會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政府規範性文件、可適用的規則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約束力的協議、文件。

同時進行股票分紅的，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目前屬於成長期，現金分紅的條件為：如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單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

一、 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執行

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會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應當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在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五) 未分配利潤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技術改造或項目擴建、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股權、購買設備、補充流動資金等資金支出，逐步擴大生產經營規模，優化財務結構，促進公司的快速發展，有計劃有步驟地實現公司未來的規劃發展目標，最終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六)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七)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xi) 贖回條款；

(xii) 回售條款；

(xiii)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xiv)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xv)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xvi)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xvii)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xviii) 募集資金存管；

(xix) 擔保事項；及

(xx)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預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可行性報告。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措施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承諾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10. 考慮及批准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11.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控股股東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趙曉非先生，公司執行董事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以及公司監事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祝全明先生可能參與認購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嚀軍穀뉪箭燒 $!8G !@Ž•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x)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xi) 贖回條款；

(xii) 回售條款；

(xiii)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xiv)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xv)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xvi) 債券持有敗餅纬潛噎烳却帠柈叟輂丁贏逅 > I 뉺核禰嫊鋹饵믷；魟鎔

A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

。署簽人理

有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姑委任表格須奶硯案쥉沌珽沅桩뵉澴沆핇H